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6.09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3

1. 【歐洲：英國】英國發布電信業者反詐資料共享指引，說明資料共享原則及適用情境 3
2. 【歐洲：跨國】歐盟 EC 提案建立跨境緊急通訊系統，整合 5G 及衛星技術強化通訊韌性 5
3.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強化寬頻網路資費資訊揭露制度，要求業者提供尖峰時段實際速率及促銷優惠結束後價格等透明度措施 6
4. 【歐洲：跨國】歐盟發布《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指引，更新市場主導地位排他性濫用行為規範 8
5. 【亞洲：韓國】韓國公布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成果，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減少 29% 9
6. 【大洋洲：澳洲】澳洲提出數位安全注意義務立法草案，並要求社群媒體提供使用者推薦演算法選擇權 11

通訊.....14

7. 【歐洲：英國】英國電話行銷業者違法撥打逾 75 萬通行銷電話，遭裁罰 19 萬英鎊 14
8. 【歐洲：英國】英國採用 SpaceX Starshield 軍用衛星通訊服務，為美國以外首個公開採用國家 15
9.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研議建立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評分卡機制，公開比較語音服務業者防制成效 16
10.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啟動 911 緊急通報服務監理制度檢討，研議因應新興通訊技術調整規範 18
11.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召開 5G 專網檢討會議，業界建議簡化執照程序及訂定相鄰場域干擾協調指引 20
12. 【亞洲：印度】印度 TRAI 要求業者增加純語音及簡訊資費方案，增加低收入消費者的選擇 21
1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擬修正《電信號碼計畫》，強化固定電話轉接服務用戶身分驗證及防詐措施 23
14.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修訂《電波法相關審查基準》，因應 Globalstar 新一代衛星通訊系統發展 24
15.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裁罰電信業者 Telstra 逾 27 萬澳元，強化 SIM 卡詐騙防制 26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16.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提出電信消費者保護標準新草案，強化銷售行為規範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27

傳播 29

17. 【歐洲：跨國】歐盟提出《歐盟兒少法》草案，擬建立全歐盟一體適用的社群媒體年齡限制規範 29
18.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依《線上安全法》裁罰色情網站業者，要求落實高度有效年齡保證措施 31
19.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發布網路有害內容研究，使用者盼提高對網路接觸內容的自主控制權 32
20. 【歐洲：英國】英國 CMA 提案強化 Google 搜尋服務，擬將 AI 納為預設搜尋服務選擇 34
21. 【美洲：美國】美國加州立法強化 AI 陪伴型機器人安全稽核，並限制社群媒體向未滿 16 歲者提供成癮性功能 35
22.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公布 2027 年度預算案，推動廣電媒體 AI 轉型及強化媒體近用 36
23. 【亞洲：印度】印度廢止電視頻道每小時 12 分鐘廣告上限相關服務品質規範 38
24. 【亞洲：菲律賓】菲律賓政府要求 Reddit 及 Discord 強化兒少安全及年齡保證措施 39
25.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確立 4 大媒體政策目標，強化民眾媒體權益及推動廣播電視廣告制度改革 4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歐洲：英國】英國發布電信業者反詐資料共享指引，說明資料共享原則及適用情境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宣布，與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及英國通訊協會（Comms Council UK, CCUK）共同制定《打擊詐騙資料共享：電信業者指引（Sharing data to tackle fraud: Guidance for telecoms providers）》，並參考英國資訊委員會（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意見，協助電信業者依法與其他業者、執法機關及反詐組織共享反詐資料，以提升詐騙偵測及防制能力。

Ofcom 指出，依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K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2018 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2025 年資料使用與存取法（Data Use and Access Act 2025, DUAA）》等規定，業者於共享資料前，應依比例原則評估欲防止的危害程度、共享資料對防制詐騙的必要性及有效性，僅共享達成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同時確保資料正確並留存共享對象、目的及決策理由等紀錄。

指引列舉目前既有機制可共享的反詐資料，包括：

- 涉及詐騙的電話號碼；
- 涉及已知詐騙電話號碼的通聯紀錄，以辨識潛在受害者；
- 詐騙、網路釣魚或惡意軟體使用的網域；
- 詐騙簡訊常用的關鍵字與短語；

- 有助於辨識及防制詐騙的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for actionable intelligence）；
- 涉及大量行銷詐騙的發話號碼顯示（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CLI）及相關通訊流量。

其中，於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業者基於防詐目的共享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IP 位址、網路帳號、金融帳戶及交易資料、臉部影像及通話內容（錄音／逐字稿）等。業者應優先評估採取匿名化、假名化或隱私強化技術（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使用識別程度較低的資料，避免共享超出反詐目的所需的資料。

指引要求業者建立認識網路流量（Know Your Traffic, KYT）、認識客戶風險管理（Know Your Customers, KYC）等機制，並建議業者可基於下列情形評估共享資料：

- 有理由懷疑客戶從事詐騙或協助他人從事詐騙；
- 於客戶身分查核後，因涉及疑似犯罪活動而拒絕提供服務；
- 接獲電話號碼或服務可能遭濫用且涉及犯罪活動的通報或申訴；
- 發現異常通話量、CLI 偽冒或可疑帳戶活動特徵等與詐騙行為相符的模式；
- 接獲執法機構、反詐組織或相關單位提出資料共享要求。

Ofcom 並鼓勵業者善用既有反詐資料共享機制，以降低個別建立共享機制的成本與風險。

關鍵字：打詐、資料共享、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Data-sharing to combat fraud.
  https://www.ofcom.org.uk/phones-and-broadband/scam-calls-and-messages/sharing-data-to-combat-fraud
  https://www.ofcom.org.uk/siteassets/resources/documents/phones-telecoms-and-internet/information-for-industry/scams/guidance/sharing-data-to-tackle-fraud---guidance-for-telecoms-providers.pdf?v=425582

2. 【歐洲：跨國】歐盟 EC 提案建立跨境緊急通訊系統，整合 5G 及衛星技術強化通訊韌性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出建立「歐盟關鍵通訊系統（EU Cri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 EUCCS）」之法規提案，規劃整合 5G 行動寬頻及衛星通訊技術，為警察、消防、緊急醫療及民防等第一線應變人員提供安全且具韌性的通訊服務，強化跨境緊急應變能力。

EC 指出，目前各會員國緊急應變單位使用的通訊系統缺乏互通性，發生跨境危機執行跨境協同救援任務時，可能無法相互通訊。EUCCS 將建立跨機關及跨國界的通訊機制，使相關應變人員能透過單一安全通訊裝置，即時傳輸語音、影像、數據及地理位置資訊，提升現場資訊掌握及協調效率。

在通訊技術方面，各會員國將逐步由傳統窄頻無線電通訊系統轉向 5G 等寬頻技術，支援即時影音及數據傳輸；EUCCS 服務範圍亦將涵蓋歐盟全體會員國及關聯國家，促進跨境通訊互通。

在網路韌性方面，EUCCS 將賦予緊急應變人員通訊優先權，確保地面行動網路壅塞時的緊急通訊需求，並於地面網路無法使用時，透過歐盟衛星及可機動部署的通訊設備提供備援。系統亦將採用加密及安全通訊協定，防範網路及混合式攻擊，並規劃設立「歐盟網路監測中心（European Union Network Monitoring Centre）」，透過安全且具韌性的光纖網路建立跨國互連機制；另設立「歐盟安全監測中心（European Union Security Monitoring Centre）」，負責監測資安風險、評估威脅，並提供會員國相關支援。

在技術自主性方面，EUCCS 將採用由歐洲企業開發的衛星、行動核心網路及行動寬頻等關鍵技術，降低對外國技術的依賴。各會員國仍將保有對國內通訊網路的完整控制權，並透過會員國專家小組參與系統治理。

本項提案尚須經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審議通過，EUCCS 規劃自 2030 年起逐步啟用，並設置過渡期供各會員國進行系統轉型及整合。

關鍵字：緊急通訊、5G、衛星、網路韌性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proposes a new EU Cri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 for first responder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2008

3.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強化寬頻網路資費資訊揭露制度，要求業者提供尖峰時段實際速率及促銷優惠結束後價格等透明度措施

洲別：美洲　　**國別：**加拿大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依加拿大《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修正規定，公布新的消費者保護措施，強化寬頻網路服務資訊揭露，並要求電信業者提供清楚且一致的網路速率及價格資訊，以利消費者比較及選擇適合的寬頻網路資費方案。本次同步修正現行《網際網路服務守則（Internet Code）》，相關規定將自 2027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CRTC 表示，先前已就如何改善寬頻網路服務選購資訊進行公眾意見諮詢及公開聽證，並依諮詢結果要求業者於消費者選購寬頻網路服務方案時，揭露每日網路使用尖峰時段預期的實際網路速率，而非僅提供廣告所標示的「最高可達（up to）」網路速率；另須揭露促銷優惠結束後的每月資費價格，使消費者得以掌握長期費用，並比較不同服務方案，避免產生非預期費用。

CRTC 指出，本次措施為其強化消費者保護及促進市場競爭之一環，近期已陸續推動取消寬頻網路及行動通訊資費方案的額外收費、強化合約到期通知，以及提高消費者變更或終止方案等彈性措施。目前亦持續檢討各項通傳服務之消費者保護守則，預計將持續簡化並整合為單一守則。

關鍵字：資費方案、資訊揭露、網路速率、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CRTC, 2026. CRTC makes it easier for Canadians to compare Internet plans. https://www.canada.ca/en/radio-television-telecommunications/news/2026/09/crtc-makes-it-easier-for-canadians-to-

compare-internet-plans.html

4. 【歐洲：跨國】歐盟發布《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指引，更新市場主導地位排他性濫用行為規範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9 月 3 日發布《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市場主導地位排他性濫用行為指引（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0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說明 EC 如何認定及監理具市場主導地位業者透過排除競爭對手、妨礙市場競爭等行為，以提高歐盟競爭規範適用的一致性及明確性。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明定禁止業者濫用市場主導地位。EC 指出，具市場主導地位業者如透過不當手段排除競爭對手，可能使其他業者失去公平競爭機會，進而降低市場競爭、創新及消費者選擇。常見違法行為類型包括以低於成本價格排除競爭對手的「掠奪性定價（predatory pricing）」、壓縮上下游競爭對手獲利空間的「利潤擠壓（margin squeeze）」、限制交易對象與競爭對手往來的「排他性交易（exclusive dealing）」，以及拒絕向競爭對手提供必要產品或服務的「拒絕供應（refusal to supply）」等。

該指引以歐盟法院判例及 EC 執法經驗為基礎，說明如何判斷業者是否具有市場主導地位，以及相關行為是否可能產生排除競爭對手的效果，簡要說明如下：

- 市場主導地位的認定：說明如何判斷業者是否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包括涉及「生態系統（ecosystems）」及產品或服務銷售後形成的「售後市場（after-markets）」等情形；

- 排他性濫用行為的認定：說明如何判斷業者行為是否偏離正常市場競爭，以及是否產生排除競爭對手效果的相關標準；

- 特定行為分析：說明市場主導地位業者不同類型之排他性濫用行為的分析架構；

- 業者正當理由的認定：業者可證明相關行為具有客觀必要性，或可提升效率，且其效益足以抵銷負面影響並最終使消費者受益，作為相關行為的正當理由。

EC 表示，該指引旨在使《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更能因應現代商業模式，並提供歐盟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法院執法參考，亦同步取代 2008 年發布並於 2023 年修正的相關執法優先事項指引。

關鍵字：市場顯著地位者、競爭政策、反壟斷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adopts EU Guidelines on exclusionary abuses of dominanc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769

5. 【亞洲：韓國】韓國公布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成果，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減少 29%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與性別平等家庭部、警察廳及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等機關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跨部會數位性犯罪因應協調會(범정부 디지털성범죄 대응 협의체）」，並共同研討「非法偷拍影像等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措施（불법촬영물등 유통사이트 심층분석을 통한 불법사이트 통합 대응 방안）」執行成果。韓國政府表示，目前仍處於活躍狀態的非法色情網站已由 6,683 個減少至 4,736 個，減幅達 29%；惟仍持續出現更換網域及仿冒網站等規避手法，政府將持續追蹤。主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強化非法網站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韓國警察廳已逮捕 32 名經營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者，其中 16 個網站另查獲網站開發人員，目前已透過遠端扣押及刪除非法內容等方式關閉網站，並於起訴前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共 27 億韓元（約新臺幣 6,282 萬元）；另針對 76 個非法網站展開調查，並成立 4 個非法網站專責特別調查小組，共配置 20 名人員集中查緝。

二、提升非法網站封鎖成效：KCSC 已向 5,077 個活躍非法色情網站發出封鎖改正要求，占整體 6,683 個活躍非法色情網站 76%，其餘 1,606 個則尚待審議，並將涉及非法偷拍影像等內容網站的審議時間縮短至 24 小時內。此外，KMCC 另實地查核 15 家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業者，要求 CDN 業者比對辨識數位性犯罪網站，並配合完成限制存取措施。

三、研發及導入新型封鎖技術：針對特定網際網路安全與隱私保護加密通訊

技術，KMCC、KCSC、8 家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及相關專家學者自 2026 年 8 月底啟動實際網路環境驗證，預計 2027 年上半年正式導入新型阻斷技術；另規劃自 2027 年至 2030 年投入研發代理式 AI（Agentic AI），實現非法網站自動偵測、追蹤、證據蒐集及主動封鎖等技術。

四、推動主動防禦法制化：韓國政府已提出相關修法草案，擬將「開設非法網站」列為獨立犯罪、禁止非法網站廣告收益，以及賦予性別平等家庭部部長緊急封鎖請求權；另將推動修法導入主動防禦機制，使執法機關得直接遠端存取非法網站，蒐集證據及刪除原始資料，以防止非法偷拍影像等內容再次散布。

關鍵字：數位性犯罪、非法內容、網路內容監理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정부, 성착취물 유통 불법사이트 전방위 압박, 해외에 숨어도, 도메인 변경·사칭해도 끝까지 추적. https://www.kmcc.go.kr/user.do?boardId=1113&page=A05030000&dc=K00000200&boardSeq=69488&mode=view

6. 【大洋洲：澳洲】澳洲提出數位安全注意義務立法草案，並要求社群媒體提供使用者推薦演算法選擇權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澳洲政府於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布「數位安全注意義務（Digital Duty of

Care）」立法草案，向數位平臺、產業團體、公民社會組織及倡議團體徵詢意見，擬要求數位服務提供者擔負提供安全網路環境之義務，並就服務所提供功能及工具建立最低安全標準。草案並提出「My Feed, My Way」制度，擬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提供使用者推薦演算法選擇權，以強化使用者使用社群媒體的自主控制。澳洲政府預計於 2026 年內將相關法案提交國會。

根據草案，數位安全注意義務適用範圍不限於社群媒體，亦涵蓋線上遊戲、App、AI 聊天機器人及通訊平臺等數位服務。相關業者須保護未滿 18 歲使用者，避免成癮性或可能對兒少自尊產生不利影響等產品設計功能，並防止兒少接觸鼓勵飲食失調、宣揚敵視女性或反對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可能造成身心影響之色情、宣揚犯罪行為、危及生命行為或虐待、霸凌等有害內容。

草案亦擬賦予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針對可將人物影像「深偽裸化（nudify）」的 App 或網站發布移除通知的權力，並簡化兒少網路霸凌及成人網路虐待處理機制，以加速處理相關有害內容。數位平臺亦須記錄其針對澳洲使用者面臨危害風險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並持續確認相關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草案，未履行數位安全注意義務者，最高可處 1 億 920 萬澳幣（約新臺幣 24.8 億元）罰鍰。eSafety 將負責相關法規遵循及執法工作。

另就「My Feed, My Way」措施，社群媒體平臺須通知 16 歲以上使用者選擇預設動態消息（default feed）呈現方式，使用者可選擇由演算法推薦個人化內容，亦可選擇不接收個人化推薦，僅顯示其主動追蹤的朋友及內容創作者。澳洲政府表示，該措施旨在讓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個人化推薦演

算法，以利使用者對自己能閱覽的數位內容有更大的選擇權。

關鍵字：數位服務、兒少保護、社群媒體

資料來源：

— Minister for Communications, 2026. My Feed, My Way. https://minister.infrastructure.gov.au/wells/media-release/my-feed-my-way

2 通訊

7. 【歐洲：英國】英國電話行銷業者違法撥打逾 75 萬通行銷電話，遭裁罰 19 萬英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英國資訊委員會（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告，電話攔阻設備業者 Elderly Aids Ltd（EAL）因未經用戶同意即向民眾撥打大量行銷電話，遭裁罰 19 萬英鎊（約新臺幣 818 萬元）。ICO 同時發布執法通知，要求該業者停止違法行銷電話，並遵守來電者身分識別相關規定。

ICO 調查發現，EAL 主要鎖定高齡者推銷電話攔阻設備，宣稱可協助避免騷擾電話；但該業者於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間，向已登記拒接行銷電話的民眾撥打逾 75 萬通未經同意的行銷電話，期間 ICO 及相關單位共接獲 20 件申訴。相關申訴顯示，EAL 推銷人員曾強勢推銷、提供誤導資訊，且經常未表明身分；該業者在 ICO 調查期間亦多次未配合提供所要求的資訊，且仍持續撥打未經同意的行銷電話。

ICO 指出，依英國《2003 年隱私暨電子通訊規則（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2003, PECR）》，業者不得向已登記電話偏好服務（Telephone Preference Service, TPS）的民眾撥打行銷電話，除非當事人已明確告知不反對接聽特定業者來電。針對本次調查結果，若 EAL 未繳納罰鍰，ICO 得採取更進一步執法措施，包括取消該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等。

關鍵字：騷擾電話、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ICO, 2026. ICO hits company selling call blockers with £190k fine for nuisance calls.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media-centre/news-and-blogs/2026/08/ico-hits-company-selling-call-blockers-with-190k-fine-for-nuisance-calls/

8. 【歐洲：英國】英國採用 SpaceX Starshield 軍用衛星通訊服務，為美國以外首個公開採用國家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技術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根據路透社（Reuters）2026 年 9 月 10 日報導，英國國防部已採用美國衛星業者 SpaceX 提供的 Starshield 軍用與情報專用衛星通訊服務，目前累計已投入約 2,950 萬英鎊（約新臺幣 12.6 億元）採購相關設備及通訊服務，成為美國以外首個公開採用 Starlink Starshield 軍用服務的國家。

英國國防部自 2022 年開始使用 Starlink，後續逐步將軍用通訊轉移至專為政府及國家安全客戶提供的 Starshield 服務。相較於主要提供民用與商業市場的 Starlink 一般衛星通訊服務，Starshield 具備強化加密、軍事專用服務條款、最高等級網路優先權、彈性授權及更廣的涵蓋範圍；其與 Starlink 共用衛星星系及相關基礎設施，但透過專用終端設備及獨立地面網路閘道運作。目前英國國防部持有約 1,000 套 Starshield 終端設備及 500 套 Starlink 終端設備，累計支出分別為 1,3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5.6 億元）及 1,650 萬英鎊（約新臺幣 7 億元）。

除 SpaceX 衛星服務外，英國亦擁有 Skynet 軍用衛星通訊系統，並持有

法國衛星業者 Eutelsat 股份。Eutelsat 旗下 Oneweb 衛星通訊服務也是目前 Starlink 以外重要的低軌衛星通訊服務之一。

關鍵字：衛星通訊、SpaceX

資料來源：

- Reuters, 2026. UK deepens reliance on Musk's SpaceX, spending nearly $40 million on satellite services.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dia-telecom/uk-deepens-reliance-musks-spacex-spending-nearly-40-million-satellite-services-2026-09-10/

9.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研議建立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評分卡機制，公開比較語音服務業者防制成效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告，就建立「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評分卡（Robocall Scorecard）」機制公開徵詢意見，擬針對語音服務業者防制非法自動語音電話（Robocall）措施及成效設立評分機制，協助消費者選擇較能有效防制非法來話的業者，並藉由市場誘因促使業者持續改善防制作為。

FCC 初步規劃評分對象以美國境內語音零售服務業者為主，包括行動、固網及網路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業者，不納入僅提供企業服務之批發或中介服務業者；並徵詢是否依用戶數、市場規模等標準篩選評分對象，以及是否對小型或區域型業者採取不同處理方式。評分標準資料來源包括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資料庫（Robocall Mitigation Database, RMD）申

報資料、業者防制工具及來話阻擋措施、FCC 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消費者申訴資料，以及第三方或產業資料等。

評分指標初步區分為「行為指標（conduct-based metrics）」及「成果指標（outcome-based metrics）」兩類，前者主要評估業者提供的來話辨識及阻擋工具、網路端來話辨識及阻擋措施、回應來話來源追蹤要求，以及對於採用會談初始協定（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SIP）的通話進行來電號碼驗證及聲明等執行情形；後者則觀察消費者申訴量、非法來話阻擋數量或比例、合法來話遭誤擋比例，以及消費者收到非法 Robocall 的數量或變化趨勢等，以同時衡量業者防制措施及實際成果。

至於評分呈現方式，FCC 徵詢採單一綜合分數或分項呈現，並研議風險分級、百分制或數字量尺等方式；另評估採固定標準或業者間相對比較，以及評分卡更新頻率、資料公布前供業者檢視及回應、公布後爭議資料更正等機制。FCC 表示，評分卡機制主要目的為提供消費者比較資訊，而非判定個別業者是否違反 Robocall 相關規定。一般意見提交截止日為同年 9 月 22 日，各方可於同年 10 月 2 日前回應公眾意見。

關鍵字：自動語音電話、防詐、Robocalls、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Proposes Robocall Scorecard to Better Inform Consumer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proposes-robocall-scorecard-better-inform-consumers

【2026 年 9 月份】

10.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啟動 911 緊急通報服務監理制度檢討，研議因應新興通訊技術調整規範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過《調查通知（Notice of Inquiry, NOI）》並啟動公眾意見諮詢，針對現行 911 緊急通報服務監理制度展開檢討，以因應新興通訊技術發展，確保民眾無論透過何種裝置或平臺均能可靠快速地取得 911 緊急救援服務。

FCC 指出，現行 911 規範主要要求適用的通訊服務業者將 911 緊急通報、來電者位置資訊及回撥電話號碼傳送至適當的公共安全通報受理中心（Public Safety Answering Point, PSAP），以利緊急應變單位迅速提供協助。隨著 Wi-Fi 通話、衛星直連裝置（Direct-to-Device, D2D）、OTT 通訊應用程式（Over-the-Top, OTT）、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裝置及新型態行動虛擬網路業者（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等持續發展，通訊技術與服務模式日益多元，但部分 OTT 應用程式及 IoT 裝置尚未支援 911 緊急通報或僅提供有限功能，可能使民眾在緊急時刻無法順利透過 911 求助，凸顯檢討現行 911 監理制度的必要性。

FCC 本次調查主要涵蓋如下：

一、重新檢視 911 監理制度核心目標：確保跨平臺緊急通報服務的可靠性、韌性、安全性及可近性，支持緊急應變單位取得必要資訊，並兼顧技術創新、實施可行性及相關負擔。

二、檢討 911 監理制度適用範圍：檢視 2003 年建立的四項適用範圍判定標準，包括是否提供與電話網路互連的即時雙向語音服務、使用者是否合理預期該服務或裝置可使用 911 緊急通報服務、是否與傳統電話服務具有競爭或替代關係，以及支援增強型 911（Enhanced 911, E911，具備來電者定位及回撥等功能）的技術與營運可行性，研議是否調整相關標準，以評估新興服務及裝置是否應納入規範。

三、協調不同通訊服務的 911 要求：研議建立跨服務類型的共同基本要求，包括提供通報者位置資訊、回撥電話號碼，以及將 911 通報正確傳送至適當的緊急通報中心等功能，並考量不同技術的服務能力及實施成本。

四、檢視 911 監理法律授權：評估 FCC 依《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及其他現行法律取得的監理權限，是否適用於新興通訊技術及服務，以及能否支持未來 911 監理需求。

本次公眾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回覆意見截止日為同年 12 月 15 日。

關鍵字：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緊急通訊服務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Seeks to Advance Next Generation 911 Framework.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seeks-advance-next-generation-911-framework-0

https://docs.fcc.gov/public/attachments/DOC-425496A1.pdf（NR）

https://docs.fcc.gov/public/attachments/FCC-26-63A1.pdf（NOI）

【2026 年 9 月份】

11.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召開 5G 專網檢討會議，業界建議簡化執照程序及訂定相鄰場域干擾協調指引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25 次「5G 專網檢討工作小組」會議，聽取日本有線電視聯盟（日本ケーブルテレビ連盟）及電信設備業者國際電氣（KOKUSAI DENKI）就 5G 專網應用現況及制度提出意見，聚焦簡化 5G 專網執照申請程序、提升臨時及可攜式設備使用彈性，以及訂定相鄰場域間的干擾協調指引等議題。

日本有線電視聯盟表示，5G 專網已應用於固定無線接取（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區域防災、產業數位轉型及活動轉播等用途。此外，一項針對 20 家持有 5G 專網執照的有線電視業者調查，其中 18 家回覆，目前共有 31 項 5G 專網營運案件，其中 23 件為付費服務，僅 8 件已達損益平衡，整體仍處於先期投資階段；主要面臨商業模式尚未成熟、設備採購及維運成本較高、終端設備種類不足等問題。

在執照程序方面，業者主要反映申請文件準備負擔重、干擾協調耗時，以及可攜式設備及臨時使用的申請使用程序繁複。其中，可攜式 5G 專網系統可應用於工地、活動或災害等臨時場域，但每次變更設置地點均須辦理變更申請，且申請期間無法使用。

國際電氣指出，目前於客戶場域臨時架設基地臺進行 5G 專網現場測試，取得相關執照約需 1 至 1.5 個月，因此建議將目前適用 28 GHz 頻段的簡化執照機制擴大至 Sub6 頻段，以縮短申請時間；並建議後續建立全國統

一的事前申報機制，進一步簡化現場測試程序。另建議訂定相鄰場域干擾協調指引，明確規範場域邊界的電波干擾容許標準及通訊品質評估方式等共同標準，以降低個案協調負擔。

關鍵字：5G 專網、執照申請、干擾
資料來源：

- 総務省, 2026. 情報通信審議会　情報通信技術分科会　新世代モバイル通信システム委員会　ローカル 5G 検討作業班.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policyreports/joho_tsusin/5th_generation/local_5g/02kiban14_04001368.html
- （資料 25－1）一般社団法人日本ケーブルテレビ連盟提出資料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2004.pdf
- （資料 25－2）ローカル 5G 検討作業班第 25 回 株式会社国際電気発表資料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2005.pdf

12. 【亞洲：印度】印度 TRAI 要求業者增加純語音及簡訊資費方案，增加低收入消費者的選擇

洲別：亞洲　　**國別：**印度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印度電信管理局（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發布《2026 年電信消費者保護（第 13 次修正）規則（Telecom Consumer Protection (Thirteenth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要求電

信業者提供更多純語音及簡訊服務的特別資費方案（Special Tariff Voucher, STV），並依服務內容適度調降資費，以增加低收入及無數據服務需求消費者的資費選擇。

TRAI 指出，自《2024 年電信消費者保護（第 12 次修正）規則（Telecom Consumer Protection (Twelfth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4）》實施後，市場雖已提供純語音及簡訊服務的特別資費方案，但方案數量有限，且多集中於較長效期，缺乏低收入消費者可負擔的短期方案選擇。因此，TRAI 於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布修正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共收到 1,132 份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舉行公開討論會，經綜整相關意見及分析後完成本次修正。

依修正規定，電信業者提供特別資費方案時，應滿足下列要求：

一、 針對效期 30 日（含）以內的各類特別資費方案，提供相同效期與適當降價的純語音及簡訊方案；

二、提供可每月續用的純語音及簡訊固定方案；

三、至少提供一項效期較前述兩種方案更長的純語音及簡訊資費方案，且效期須與既有語音、簡訊加數據特別資費方案相對應。

TRAI 表示，新制可讓低收入消費者有更多元的資費方案選擇，並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能力負擔通訊服務，亦可增加無數據服務需求消費者的選擇。

關鍵字：電信資費、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TRAI, 2026. TRAI releases Telecom Consumer Protection (Thirteenth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 https://www.trai.gov.in/notifications/press-release/trai-releases-telecom-consumer-protection-13th-amendment-regulations

1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擬修正《電信號碼計畫》，強化固定電話轉接服務用戶身分驗證及防詐措施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宣布，針對《電信號碼計畫（電気通信番号計画）》部分修正草案展開公眾意見徵詢，擬強化固定電話轉接服務用戶身分驗證規範，以降低身分證明文件遭偽造、變造及冒用身分等風險。

總務省指出，配合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修正，自 202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特定電信業者將調整客戶身分驗證方式。總務省爰配合修正《電信號碼計畫》，針對使用固定電話號碼提供發話轉接或受話轉接服務之電信業者，調整其用戶身分驗證規定，重點如下：

- 自然人用戶：原則上廢止非面對面辦理相關業務時，透過業者提供的軟體拍攝並傳送身分證明文件影像，以及郵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驗證方式，同時強化透過身分證明文件 IC 晶片資訊及電子憑證等方式進行身分驗證。對於未持有內建 IC 晶片身分證明文件的用戶，仍允許使用具防偽措施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驗證。

- 法人用戶：原則上不再接受郵寄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僅允許使用文件正本進行身分驗證；惟總公司或主要事務所設於外國的法人，仍可使用影本進行驗證。

本次徵詢自同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止，總務省將參考公眾意見後完成《電信號碼計畫》修正，相關新制預計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關鍵字：固定電話、身分驗證、詐騙預防
資料來源：

一 総務省, 2026. 電気通信番号計画の一部を変更する告示案に対する意見募集.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iban06_02000141.html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2956.pdf（附件 1）

14.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修訂《電波法相關審查基準》，因應 Globalstar 新一代衛星通訊系統發展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布《電波法相關審查基準（電波法関係審査基準）》修正案的意見徵詢結果，並正式發布修正規定，自同日起實施。本次修法主要是因應衛星業者 Globalstar 規劃導入第三代 C-3 行動衛星系統，使支援新一代衛星系統的終端設備得以在日本合法使用。

【2026 年 9 月份】

總務省指出，目前日本已提供利用 Globalstar 衛星的衛星行動電話、定位服務，以及整合衛星通訊功能的智慧型手機等服務。因應 Globalstar 新一代衛星系統未來預計於日本提供服務，本次修訂於既有非靜止衛星通訊審查基準中，新增最小頻移鍵控（Minimum Shift Keying, MSK）調變方式，規定使用頻率範圍為 1610.15 MHz 至 1618.6 MHz，以 5 kHz 為間隔配置 1,691 個頻率，並訂定占用頻寬容許值原則上為 300 kHz，以利新一代衛星通訊終端設備使用。

本次修訂案於同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進行公眾意見諮詢，共收到 8 件意見。針對新調變方式可能干擾其他無線通訊系統的疑慮，總務省表示，Globalstar 第三代 C-3 行動衛星系統仍使用既有頻段，總務省通訊審議會（情報通信審議会）先前已針對 Globalstar 衛星通訊系統與其他無線通訊系統進行頻率共用評估，並據以訂定相關技術條件；本次修訂未超出既有技術條件範圍，因此預期不會對其他無線通訊系統造成影響。

關鍵字：Globalstar、衛星通訊、行動衛星、電波法
資料來源：

一 總務省, 2026. 電波法関係審査基準の一部を改正する訓令案に係る意見募集の結果.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iban15_02000336.html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3858.pdf（附件 1）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3859.pdf（附件 2）

【2026 年 9 月份】

15.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裁罰電信業者 Telstra 逾 27 萬澳元，強化 SIM 卡詐騙防制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 2026 年 9 月 3 日宣布，電信業者 Telstra 因未依規定執行身分驗證程序，且未採行行動門號詐騙風險防制措施，遭裁罰 27 萬 7,200 澳幣(約新臺幣 642 萬元)。

ACMA 調查發現，Telstra 於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間，在 15 起未經授權的 SIM 卡交換（SIM swap）案件中，第一線人員未遵循身分驗證程序，使客戶遭詐騙集團冒用身分更換 SIM 卡或遭遇其他行動通訊詐騙風險。另有 13 起案件中，客戶已表達詐騙相關疑慮，或 Telstra 已掌握相關詐騙資訊，但仍未提供適當防詐措施。相關缺失造成客戶通報財務損失合計至少 3 萬 9,500 澳幣（約新臺幣 91.5 萬元）。

本次案件除 ACMA 裁罰外，Telstra 亦提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事項，包括強化內部詐騙防制作業流程，並改善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ACMA 為加強取締行動門號詐騙，已公布 7 起業者調查及具體執法案件，迄今相關電信業者累計支付罰款已超過 500 萬澳幣（約新臺幣 1.16 億元）。

關鍵字：防詐、SIM 卡詐騙、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Telstra pays $277K after consumer fraud losses.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9/telstra-pays-277k-after-consumer-fraud-losses

16.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提出電信消費者保護標準新草案，強化銷售行為規範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針對《2026 年電信（消費者保護）產業標準（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 Protections) Industry Standard 2026）》草案展開公眾意見諮詢，擬以較具強制力的產業標準，取代現行由產業自行制定之《電信消費者保護準則（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 Protections Code, TCP Code）》，進一步強化電信業者銷售行為、信用評估、付款方式及服務中斷等相關規範。草案主要提出以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強化銷售前資訊揭露：要求電信業者於銷售前提供更清楚的產品及服務資訊，協助消費者做出適當選擇。
- 規範銷售獎勵制度：針對業者銷售獎勵制度建立相關限制與保障措施，降低不當銷售風險。
- 強化信用評估：提高業者對消費者的信用評估要求，降低消費者承擔超出其支付能力之電信費用的風險。
- 改善行動網路涵蓋資訊及補救措施：強化行動網路涵蓋範圍相關資

訊揭露，並改善消費者因網路涵蓋問題受到影響時的補救措施。

- 支持弱勢消費者：加強對弱勢或面臨特殊困難之消費者的支持與保障。

- 提供彈性付款方式：要求業者提供更多元的付款選項，協助消費者管理電信費用。

- 防止不當或錯誤斷線：強化消費者保障措施，避免業者不當或錯誤中斷電信服務。

ACMA 表示，本次草案係延續同年 3 月宣布制定強制性產業標準的政策方向，經參考消費者團體及電信產業意見後提出，期望透過更明確的業者義務及執法權限，提升消費者保護成效。本次公眾意見徵詢至同年 11 月 10 日止。

關鍵字：消費者保護、電信業者義務、服務中斷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Have your say on stronger protections for telco consumers.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9/have-your-say-stronger-protections-telco-consumers

3 傳播

17. 【歐洲：跨國】歐盟提出《歐盟兒少法》草案，擬建立全歐盟一體適用的社群媒體年齡限制規範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提出《歐盟兒少法（EU KIDS Act）》立法草案，目的為強化歐盟兒少網路安全，規範社群媒體、影音分享平臺、線上遊戲、AI 陪伴型機器人及聊天機器人等服務，並建立全歐盟一致的社群媒體年齡限制。其中，草案擬規範未滿 13 歲者不得使用社群媒體，15 歲以上者始得自行申請帳號；13 歲至未滿 15 歲者則須透過家長或監護人管理的帳號使用相關服務。草案主要規範包括：

一、分級限制社群媒體使用年齡：13 歲至未滿 15 歲者須透過家長或監護人帳號建立「子帳號（mini accounts）」，使用符合其年齡的社群媒體及影音分享平臺，並限制可聯繫互動對象，每日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上限。3 歲至未滿 13 歲者不得使用社群媒體，但可透過家長或監護人管理的帳號使用兒少友善的影音分享服務，每日使用時間同樣以 1 小時為上限。

二、落實安全設計（safety-by-design）：針對未滿 18 歲使用者，禁止線上服務提供成癮性設計、可能使未成年人持續接觸有害內容的個人化推薦動態、無限滑動（infinite scroll）、獎勵機制、睡眠時段推播通知及陌生人未經請求的聯繫等功能。AI 陪伴型機器人及聊天機器人不得以模擬人際互動方式引發兒少情感依賴，且未成年人帳號須預設為

私人帳號，並關閉定位、相機及麥克風權限；業者另須提供封鎖或靜音功能、時間管理工具，以及可由未成年人自主控制的安全推薦系統等使用者保護功能。

三、 導入兼顧隱私的年齡保證（privacy-preserving age assurance）：線上服務及 App 應用程式商城應採用年齡保證工具，例如歐盟推出的年齡驗證應用程式，可在不留存身分證明文件或生物辨識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年齡驗證。社群媒體及影音分享平臺於使用者建立新帳號時應進行年齡驗證；既有帳號則須依帳號建立日期、信用卡資料等合理指標推估使用者年齡。

四、 強化平臺責任及執法機制：草案要求超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業者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其服務符合安全設計要求，並須向 EC 及獨立稽核機構提出法規遵循計畫，由獨立稽核機構評估其新增服務、功能或設計是否符合規範；如 EC 認定計畫有所不足，得要求業者提出改善措施。執法機制將沿用《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及《人工智慧法（AI Act）》既有架構；另針對違反《歐盟兒少法》業者，EC 原則上應於 90 日內完成調查，以加速相關執法程序。

草案目前已提交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後續將進入立法審議程序。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媒體、年齡限制、年齡保證
資料來源：

— EC, 2026. EU KIDS Act to restrict social media platforms' access to children in the EU.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890

18.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依《線上安全法》裁罰色情網站業者，要求落實高度有效年齡保證措施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9 月 4 日宣布，成人色情網站 Xgroovy.com 業者因未依《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OSA）》採取「高度有效的年齡保證（highly effective age assurance）」措施，防止未滿 18 歲使用者接觸色情內容，遭裁罰 70 萬英鎊（約新臺幣 2,997 萬元）。

Ofcom 調查發現，Xgroovy.com 於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間未履行相關義務；除此之外，Xgroovy.com 在調查期間未回覆 Ofcom 正式提出的資訊調取要求（information requests），因此遭裁罰 3 萬英鎊（約新臺幣 128 萬元）；在業者提供所要求資訊前，Ofcom 將每日加罰 200 英鎊（約新臺幣 8,562 元），最遲計算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Ofcom 同日亦公布防制兒少性虐待內容（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的執法進展。Ofcom 自 2025 年起針對雲端檔案共享（File Sharing）服務展開執法計畫，以避免 CSAM 有關內容遭散布。目前已有多家檔案共享服務導入雜湊比對（hash matching）技術，或限制英國使用者存取。另有一家檔案共享網站業者經 Ofcom 執法團隊要求改善後，已重新檢視風險評估，並導入感知雜湊比對（perceptual hash matching），以強化 CSAM 防制措施。

關鍵字：線上安全法、年齡保證、未成年人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Porn site deploys age checks as Ofcom fines it £730,000.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llegal-and-harmful-content/porn-site-deploys-age-checks-as-ofcom-fines-it-730000

19.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發布網路有害內容研究，使用者盼提高對網路接觸內容的自主控制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發布三項網路有害內容研究結果，調查成年人接觸有害內容（仇恨、色情），以及宣揚自殺、自殘與飲食失調內容的經驗。研究發現，使用者經常在未主動搜尋的情況下，透過個人化動態消息、推薦內容及留言區接觸相關內容，並希望提高對所接觸內容的自主控制。

Ofcom 研究顯示，受訪者日常使用網路時可能接觸暴力、色情及宣揚自殺、自殘及飲食失調等有害內容，因此產生不適、憤怒或震驚等心理反應；其中，不同族群所面臨處境又有所不同，例如少數族群較常接觸網路仇恨及歧視內容，女性則較常接觸性別歧視或強調極端纖瘦身材的內容。

網路仇恨研究發現，超過四分之三受訪者過去一年曾接觸仇恨相關內容；LGBTQ+（即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及酷兒等）族群及少數族裔曾接觸比例分別達 90%及 85%。曾接觸仇恨內容者中，超過四分之三

是在一般瀏覽網路時接觸，超過半數則是在留言或回覆區接觸。

宣揚自殺、自殘及飲食失調內容的研究則發現，即使部分使用者曾主動搜尋相關內容，但當其不希望再接觸時，相關內容仍可能持續出現，例如透過影音自動播放，或出現在原本應具有支持與互助性質的網路空間。

Ofcom 指出，三項研究均顯示受訪者希望提高對網路接觸內容的控制程度，包括運用封鎖、靜音及降低特定類型內容的出現頻率等功能；部分受訪者亦希望相關內容過濾工具更容易尋找及使用。但部分使用者亦希望掌握自身社群議題、支持遭受網路攻擊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接觸不同觀點或參與重要議題討論，因此擔憂過度過濾內容可能限制多元資訊的接觸。相較於完全隱藏特定內容，部分受訪者更偏好可自主選擇是否觀看的內容警示機制。

Ofcom 表示，相關研究已納入線上安全政策實證基礎，並作為近期向公眾徵詢特定線上服務強化使用者控制所接觸內容及互動對象等措施之政策參考。

關鍵字：線上安全、有害內容、內容過濾、網路仇恨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Understanding people's experiences of distressing and harmful content online.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llegal-and-harmful-content/understanding-peoples-experiences-of-distressing-and-harmful-content-online

【2026 年 9 月份】

20. 【歐洲：英國】英國 CMA 提案強化 Google 搜尋服務，擬將 AI 納為預設搜尋服務選擇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強化其針對 Google 發布之行為準則提案要求 Google 改善 Android 手機及 Chrome 瀏覽器中的搜尋服務「選擇視窗（Choice screens）」，並將符合相關條件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助理納入預設選項，以利使用者選擇及切換搜尋服務，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CMA 表示，因應 ChatGPT、Perplexity 等 AI 助理逐漸成為民眾搜尋資訊新管道，經參考媒體業者、搜尋服務業者及消費者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提出強化後的使用者選擇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 Google 須於使用者首次使用 Android 手機或開啟 Chrome 瀏覽器時，提供搜尋服務選擇視窗，供使用者設定預設搜尋服務業者，後續並須每年提示使用者重新選擇預設搜尋服務業者；

- AI 助理如符合相關技術及安全要求等資格條件，亦得納入搜尋服務選擇視窗，供使用者選擇作為預設搜尋服務；

- 納入選擇的搜尋服務業者若有使用媒體業者內容時，須適當標示內容來源，方便使用者連結至原始內容並清楚辨識搜尋結果的資訊來源。

本次提案係 CMA 於 2025 年 10 月認定 Google 在一般搜尋服務及搜尋廣告服務 2 大市場具戰略市場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 SMS）後，進一步針對 Google 搜尋服務之媒體內容使用、搜尋結果公平排名、資料可攜性及使用者選擇等功能，研討行為準則相關規範。本次公眾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預計於同年底前作成最終決定。

關鍵字：搜尋服務、AI、消費者選擇、數位市場競爭
資料來源：

— CMA, 2026. CMA strengthens proposals allowing people choice over their search servi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ma-strengthens-proposals-allowing-people-choice-over-their-search-service

21. 【美洲：美國】美國加州立法強化 AI 陪伴型機器人安全稽核，並限制社群媒體向未滿 16 歲者提供成癮性功能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美國加州州長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簽署一系列兒少網路安全相關法案，包括規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陪伴型機器人（companion chatbots）的《Adam 法（Adam's Law）》，以及涉及社群媒體成癮性功能、兒少性剝削及學生個人資訊保護等法案。本次立法主要措施如下：

一、 強化 AI 陪伴型機器人安全規範：《Adam 法》要求業者針對未滿 18 歲使用者建立 AI 陪伴型機器人安全保護措施，包括當偵測到使用者出現自殺意念（suicidal ideation）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提

供家長控制功能；以及在兒少關閉安全設定時通知家長；此外，業者須接受獨立安全稽核及風險評估。

二、 禁止社群媒體提供成癮性功能：禁止社群媒體向未滿 16 歲使用者提供自動播放（autoplay），以及依使用者過往使用紀錄及個人資料提供演算法動態消息等成癮性功能。

三、 強化兒少免受性剝削及虐待之線上安全保護：擴大兒少性剝削犯罪規範範圍，將經數位修改或 AI 生成、描繪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行為的內容納入刑事規範。

四、 強化兒少隱私保護：禁止針對兒少進行目標式廣告（targeted advertising），並禁止將所蒐集的兒少資料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系統或服務，或開發 AI 系統。

關鍵字：兒少保護、AI、社群媒體、數位成癮
資料來源：

— Gov CA, 2026. Governor Newsom signs the strongest child safety chatbot and social media laws in the nation. https://www.gov.ca.gov/2026/09/10/governor-newsom-signs-the-strongest-child-safety-chatbot-and-social-media-laws-in-the-nation/

22.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公布 2027 年度預算案，推動廣電媒體 AI 轉型及強化媒體近用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布 2027 年度預算案及基金運用計畫，總額達 2,977 億韓元（約新臺幣 68.6 億元），較 2026 年度預算增加 346 億韓元（約新臺幣 8 億元），增幅 13.2%；2027 年度預算以建構「媒體近用友善社會（미디어 기본사회）」為核心，重點投入廣電媒體產業創新、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環境，以及促進民眾媒體近用與權益保障等 3 大施政方向，為 KMCC 於 2025 年 10 月改組成立後首次編列年度預算案。

在廣電媒體產業創新轉型方面，KMCC 新編 100 億韓元（約新臺幣 2.3 億元）推動「廣電影音 AI 訓練資料建置示範計畫」，以整合廣電業者影音內容供大型 AI 模型訓練資料使用；另規劃補助中小型廣電業者導入 AI 製作及剪輯方案、運用 AI 製作短影音內容，以及聘用具 AI 技術訓練背景的青年實習人才，同時增加 AI 廣電內容製作及剪輯技術之預算。

在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環境方面，配合 2026 年 7 月 7 日施行之《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及資訊保護法（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修正案相關規定，KMCC 編列「資通訊網路服務透明中心」營運及業務經費補助事實查核團體，並推動事實查核相關研究及素養教育業務，以強化網路虛假操縱資訊因應機制。

此外，KMCC 擴大媒體素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媒體近用相關預算，包括提高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ommunity Media Foundation, CMF）的媒體素養教育經費至約 24 億韓元（約新臺幣 5,528 萬元），約為前一年的 2 倍；並增加廣電媒體無障礙節目製作、聽覺障礙者專用電視設備，以及為視覺障礙者提供 AI 自動口述系統等相關經費，以提升民眾媒體近用能力。

關鍵字：廣電媒體、AI、媒體近用、媒體素養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미디어 기본사회' 기반 조성 위한 예산 편성.
  https://www.kmcc.go.kr/user.do?boardId=1113&page=A05030000&dc=K00000200&boardSeq=69396&mode=view

23. 【亞洲：印度】印度廢止電視頻道每小時 12 分鐘廣告上限相關服務品質規範

洲別：亞洲　　**國別：**印度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印度電信管理局（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發布《2026 年電視頻道廣告時數服務品質標準（廢止）規則（The Standards of Quality of Service (Duration of Advertisements in Television Channels) (Repealing) Regulations, 2026）》，廢止自 2012 年施行的電視頻道廣告時數服務品質規範及相關命令，自公告於政府公報之日起生效。

原 2012 年規範主要為配合《1994 年有線電視網路規則(Cable Television Networks Rules, 1994）》第 7 條第 11 項所定電視頻道每小時播出廣告時間不得超過 12 分鐘之規定，作為服務品質監督及執法依據，並授權 TRAI 得向服務提供者發布命令或規則，以保障訂戶權益及確保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印度資訊廣電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MIB）已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告刪除《1994 年有線電視網路規則》第 7 條第 11 項，取消電視頻道每小時 12 分鐘的廣告時間上限，此項決策係考量電視廣播產業變化、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選擇增加，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提升產業營運

彈性。而 TRAI 為配合中央政府取消電視頻道廣告時數上限之政策，正式廢止 2012 年電視頻道廣告時數服務品質規範及相關命令。

關鍵字：電視頻道、廣告規範
資料來源：

- TRAI, 2026. TRAI releases The Standards of Quality of Service (Duration of Advertisements in Television Channels) (Repealing) Regulations, 2026. https://www.trai.gov.in/sites/default/files/2026-09/PR_No117of2026.pdf

24. 【亞洲：菲律賓】菲律賓政府要求 Reddit 及 Discord 強化兒少安全及年齡保證措施

洲別：亞洲　　**國別：**菲律賓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根據 SunStar 2026 年 9 月 23 日報導，菲律賓網路犯罪調查及協調中心（Cybercrime Investigation and Coordinating Center, CICC）鑑於近期接連發生 3 起校園槍擊事件，積極關切網路誘騙、招募未成年人及暴力極端主義內容等風險，要求 Reddit 及 Discord 二家平臺於 24 小時內指定菲律賓當地代表，並提出強化安全標準、快速應變機制，以及年齡驗證或年齡保證（age verification or age assurance）措施的具體執行計畫，以加強兒少網路安全。

CICC 表示，已於同年 9 月 21 日分別致函 Reddit 及 Discord，要求收到通知後立即指定常駐代理人（resident agent）或本地代表（local representative），以利菲律賓政府行使管轄權，並強化平臺與主管機關間的協調合作。CICC 強調，並非要求平臺代替政府監管網路，而是要求平臺在發生危害兒少及社會安全的網路活動時，能夠及時回應並承擔相應責任；當

網路威脅延伸至現實世界時，主管機關亦須有明確管道與平臺聯繫及採取因應措施。

CICC 另要求 Reddit 及 Discord 參與兒少網路保護合作機制，以防制兒少線上性虐待、性剝削（Online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OSAEC）、極端暴力等有關內容與活動，並請菲律賓外交部召開協調會議，邀集 Meta、Discord、Reddit 及其他平臺與政府共同研議暴力及兒少剝削等網路威脅之因應措施；業者如未於期限內配合改善，CICC 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限制其營運或禁止菲律賓境內使用者存取其平臺。

此外，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NPC）於同年 9 月 22 日依《2012 年資料隱私法（Data Privacy Act of 2012）》及《第 2022-04 號通函（NPC Circular 2022-04）》，針對 Meta、Roblox、Reddit 及 Discord 未遵循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登記要求，發布「說明理由命令（show cause orders）」，要求業者說明未遵循規定的原因。NPC 表示，將持續加強監督並調查平臺處理菲律賓境內個人資料情形，包括資料登記、資訊透明度、資料處理合法性、當事人權利保障及資料安全措施等，以保障兒少安全及隱私。

關鍵字：兒少保護、數位平臺監理、年齡保證
資料來源：

- Sunstar, 2026. CICC, NPC crack down o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over child safety. https://www.sunstar.com.ph/manila/cicc-npc-crack-down-on-social-media-platforms-over-child-safety
- NPC, 2026. STATEMENT OF THE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ON INTENSIFIED OVERSIGHT OF DIGITAL PLATFORMS TO PROTECT CHILDREN'S PRIVACY. https://privacy.gov.ph/statement-of-the-national-privacy-commission-on-

intensified-oversight-of-digital-platforms-to-protect-childrens-privacy/

25.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確立 4 大媒體政策目標，強化民眾媒體權益及推動廣播電視廣告制度改革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過「第一期願景及主要政策措施」，延續先前提出的「媒體近用友善社會（미디어 기본사회）」施政方向，確立媒體普遍近用、民眾主動參與、安全可信賴的自主選擇及永續媒體生態系統等 4 大政策目標及 12 項政策課題，保障民眾在數位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時代的媒體權益，並促進廣電媒體產業創新及永續發展。4 大政策目標如下：

一、強化媒體普遍近用：擴大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偏鄉民眾的媒體近用支持措施；推動建置整合不同廣播業者及地方無線廣播（지상파 라디오）服務的平臺，並強化民眾接收災害資訊及重大公共活動的收視權益。

二、擴大民眾主動參與：推動涵蓋各年齡層的 AI 及媒體素養教育，支持民眾參與媒體內容製作及創作；持續支持地方閱聽人媒體中心（시청자미디어센터）發展，並強化閱聽人委員會（시청자위원회）運作，擴大民眾參與媒體服務及政策制定的機會。

三、保障安全可信賴的自主選擇：制定廣電媒體 AI 倫理原則，並完善 AI 生

成內容的流通及管理制度；另強化個人資料及位置資訊保護，積極因應通訊及線上市場妨礙公平競爭及侵害使用者選擇權的違法行為。

四、促進廣電媒體產業永續發展：檢討既有廣電相關規範，包含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申設核准、付費電視及節目編排等制度；推動 AI 及數據技術應用、扶持本土 OTT TV 服務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協助地方與中小型廣電業者數位轉型，並持續檢討廣告、贊助及廣電內容收益分配制度，強化產業經營基礎。

此外，KMCC 同日針對修正後的《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Broadcasting Act）》舉辦業者說明會，說明廣電節目廣告總量、插播廣告、虛擬廣告及置入性廣告等規範調整內容，以協助業者瞭解新制並順利實施。本次修正將各頻道每日廣告時間上限由每日播出時間的 17%提高至 20%，並允許插播廣告的節目長度門檻由 45 分鐘縮短至 30 分鐘。相關修正規定自同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施行。

關鍵字：媒體近用、媒體權益、AI 治理、廣播電視廣告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디지털·인공지능 시대, 국민과 함께 '미디어 기본사회' 만든다.
https://www.kmcc.go.kr/user.do?boardId=1113&boardSeq=69527&cp=1&ctx=ALL&dc&mode=view&nop=10&page=A05030000&searchKey=ALL&searchVal=%ED%97%88%EA%B0%80

— KMCC, 2026. 방송광고 제도 개선, 사업자 대상 설명회.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529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9 月份】